**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字〔2025〕3号

关于梨树县林海镇权名养殖场白羽肉鸡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梨树县林海镇权名养殖场:

你单位报来的《梨树县林海镇权名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项目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省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梨树县林海镇权名养殖场白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梨树县林海镇长丰村一社，项目占地面积46092m2。本项目主要建设鸡舍和污水池、储粪棚、水井等工程，建设1个锅炉房，采用4台1.58MW的生物质锅炉。建成后肉鸡存栏85万只/年，出栏510万只/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建设的防渗旱厕，清掏处理后，用作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淋浴废水及锅炉排水经厂区管网排入厂区内的污水池中，经发酵后作为肥料还田。污水池应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溢措施。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35m排气筒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采用干清粪工艺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NH3、H2S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20（无量纲）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烟气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饲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鸡粪便运送至厂区储粪棚内，日产日清，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鸡委托梨树县柏霖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锅炉燃烧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暂存于储存间，封闭存放，用于还田。废布袋、废消毒剂桶由厂家回收处置。防疫过程中产生的注射器、废药物瓶等危险废物，由防疫机构带走依法依规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鸡舍、储粪棚、污水池以及厂区路面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应采取防渗防雨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